

合同协议书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服务

等互利、诚信经营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神木市产业园区地质灾害评估报告(二次)技术服务达成如下协议如下：

## 合 同 书

### 第一条：合同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神木市产业园区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编制，通过专家评审。

### 第二条：服务方式和期限

服务方式：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范，据实编制该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订报告直至通过评审。

期限：180 个工作日，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期限相应顺延。

###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甲方：神木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肆拾陆万陆仟元整（¥：466000.00 元）

### 3. 支付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 玖万陆仟元整（¥：186400.00 元）



# 合同书协议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经营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神木市产业园区地质灾害评估报告(二次)技术服务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合同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神木市产业园区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编制，通过专家评审。

## 第二条：服务方式和期限

服务方式：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据实编制该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订报告直至通过评审。

期限：180 个工作日，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时限相应顺延。

##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费用为完成甲方所委托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技术调查报告编制费、租车及人员差旅费、评审费、资料购买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2、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肆拾陆万陆仟元整（¥：466000.00元）；

### 3、支付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玖万陆仟元整（¥：186400.00 元）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2. 乙方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通过专家评审，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前提下，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给乙方，即人民币贰拾柒万玖千陆佰元整（¥：279600.00 元）

#### 4、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9号通力大厦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

银行账号：2612 6001 04000 2393

#### 第四条：双方职责：

##### （一）甲方职责

- 1、合同签订时，向乙方提供评估任务委托书；
- 2、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可靠性负责：拟建工程区平面布置图、评估区现状地形图、项目区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批准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等；
- 3、按第三条约定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 （二）乙方职责

- 1、按照相关规范、标准、技术要求开展评估工作，编制评估报告，并对其质量负责；
-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信息、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被公开为止；
- 3、评估成果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定，双方均应严格恪守。任何一方违约，均应自违约事由发生之日起至违约事由消除之日止按日向对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0.3%的违约金。

2、如因一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不能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终止或解除的，应向对方承担相当于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3、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取得该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不属于违约行为，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

#### 第七条 争议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纠纷的，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由本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八条 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后即时生效。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仅续《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

有  
专  
01990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双方签署页)

委托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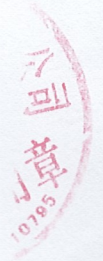
受托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6年 1月 22日



# 陕西硕通志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成交通知书

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神木市产业园区地质灾害评估报告(二次)，(采购项目编号：STZHCG2025-13.1B1)，现招标工作已结束，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的结果，经神木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为：肆拾陆万陆仟元整(¥466000.00元)请接到此通知后，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期履约。

注：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2-8330666)

陕西硕通志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0日

